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3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粤府令第 313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4〕54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4〕219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250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 年）
的通知（粤办函〔2024〕289 号） 3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延长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4 号） 39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9 月 18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4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为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知识城）建设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 23 项省级行政职权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知识城管委会）在知识城实施。知识城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有关部门应当与知识城管委会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完成调整职权事项的交接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涉及需要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要为承接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省级行政职权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知识城管委会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本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此前已依法调整由广州市实施的，本决定实施后，在知识城范围内，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再实施；本决定实施前已由广州市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具体事项，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办理。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落实责任依法履职尽责。知识城管委会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件：广东省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附件

广东省委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委托部门	类别	备注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2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仅限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的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委托部门	类别	备注
3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仅限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非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非省管水利工程取水许可。
4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仅限从事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的企业审批。
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6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8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仅限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
9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仅限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1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仅限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投资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委托部门	类别	备注
11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12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1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14	博物馆设立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1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17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1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1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2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	行政许可	
2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	行政许可	
2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疾控局	行政许可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委托部门	类别	备注
23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审批	省疾控局	行政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23 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4〕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政府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等程序，省政府批准授予徐义刚院士突出贡献奖；授予“高效高分子太阳能电池材料的分子设计及其聚集态调控”等 10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自旋拓扑结构与功能器件的研究”等 21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电子器件高密度封装的微细阵列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等 5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复杂大电网交直流协同稳定控制技术及应用”等 6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国产 E 级高性能人工智能算力平台”1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微纳米纤维纸基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 34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自主可控城轨交通 CBTC 列车控制系统技术研究及工程化应用”等 97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丹尼尔·科恩等 5 名专家科技合作奖；授予任富增等 20 人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钟花樱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等 18 项成果科技成果推广奖。

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接续奋斗，推动我省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4〕2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粤办函〔2024〕131 号）的相关规定，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办）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在地市自评、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基础上，形成考核结果，现通报如下（各考核等级内，按行政序列排序）：

A 级：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江门市。

B 级：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中山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江门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各地级以上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各地级以上市具体考核情况由省食药安办另文印发。各市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食药安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2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9 日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减灾委员会
 - 2.2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组
 - 2.4 工作组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5 省级应急响应
 - 5.1 I 级响应
 - 5.2 II 级响应
 - 5.3 III 级响应
 - 5.4 IV 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 5.7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生活救助
- 7 保障措施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7 社会动员保障

7.8 科技保障

7.9 联动保障

7.10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省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省级救助工作。当相邻省份发生自然灾害并对广东省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左右协同、上

下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减灾委员会

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监督全省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省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省领导。

副主任：省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金融办、省委港澳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科学院、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水利部珠江委、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省气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团省委、省科协、省红十字会、南航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部门和单位。

有关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疾控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安能集团华南区域总部、有关保险机构等部门和单位。

2.2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减灾办）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省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核定、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省有关单位加强与

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省有关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省减灾委依托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组建专家组，对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省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工作组

省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从省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省减灾委和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有关单位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省减灾办和省有关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情预警信息、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

省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市减灾委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盘点重要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运力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

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省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减救灾办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灾情报告工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电、体育、气象、林业、文物、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及时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 2 小时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接报后 2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对于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必要时，县级、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3)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涉及自然灾害因素的死亡失踪人员，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

确定、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

(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 对于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 7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 2 日内审核、汇总，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接报后 2 日内审核、汇总，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7) 对于干旱灾害，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旱情影响严重时，视情加密报送，直至旱情基本解除；旱情基本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稳定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渠道包括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省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启动、调整、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以省减灾委名义印发。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省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0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或 6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0 万人以上；
- (5)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报省委、省政府决定。必要时，省委、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省有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 省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省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省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省减灾委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省

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省国资委协调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省公安厅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指导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水利厅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省能源局指导能源企业做好受损能源基础设施修复，协调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9) 省自然资源厅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生态环境厅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0)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办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我省的国际援助事宜。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省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指导受灾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减救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其他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省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减救灾办报告。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省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20 万间以下或 3 万户以上、6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或其委托的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省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 省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省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省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省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省国资委协调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省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省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其他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省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减灾救灾办报告。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省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10 万间以下或 3000 户以上、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省减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省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并通报省有关单位。

(2) 省减灾办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省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省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省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应急管理

部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 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办指导受灾地市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其他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省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或 900 户以上、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省减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省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并通报省有关单位。

(2) 省减灾办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省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省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省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需要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其他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当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救助能力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省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省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国家对我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我省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省级应急响应。地市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省减灾办报告。

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省减灾办立即向国家防减救灾办报告，向

相关地市通报，所涉及地市要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研判，省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省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救助标准，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受灾地区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2)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 省应急管理部门、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 省应急管理部门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受灾地区将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损坏，需要重建、修缮的受灾家庭纳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范围，把房屋修缮加固重建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头等大事，精心谋划部署推进，力争在次年春节前完成重建任务。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规划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收到受灾地区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8) 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生活救助

(1) 受灾地区将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生活救助范围。

(2) 省应急管理厅每年 9 月开始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明确全省需救助人员规模。

(3) 受灾地区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全省需救助人员规模，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省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5) 受灾地区向冬春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发放衣被等物资，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省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资源保障

(1) 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建立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灾害高风险地区要适量增配。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省、市、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

(4) 省减灾办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到省应急管理厅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2 资金保障

(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省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专项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健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省级预算内投资。

(4)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3 物资保障

(1) 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根据行政区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

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或储备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自然灾害救助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供应、应急征用和补偿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强化紧急情况下灾害救助所需交通工具保障能力，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紧急运输工作。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管理，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灾害救助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灾害救助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1）省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辖区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

（3）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

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2) 指导各地基于应急宽带 VSAT 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7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 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8 科技保障

(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全球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建立健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

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9 联动保障

省减灾办会同省有关单位加强与相邻省（区）、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7.10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组织不力、应急处置不当、迟报瞒报灾情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省减灾办负责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省减灾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省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级减灾办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减灾办备案。省减灾办加强对地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4) 省减灾办协调省有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 预案实施过程中，省减灾委发生调整更名的，省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调整后的职责范围和机构设置开展工作，确保预案顺利承接和执行。

(6) 本预案由省减灾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粤办函〔2020〕3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附 件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3. **省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有关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 **省委外办**：负责配合做好在粤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省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5. **省委金融办**：负责配合受灾地区政府和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

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6. **省委港澳办：**负责配合省、市地方政府做好在粤港澳人士受灾后的通报、救助工作；协助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协调我省有关部门及口岸海关、边检部门妥善安排需返回港澳的伤亡人士的通关工作；参与我省职能部门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工作。

7.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8. **省教育厅：**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9. **省科技厅：**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工业灾害损失情况。

11. **省公安厅：**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相应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工作；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12.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将灾害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发动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13.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立法工作。

14. **省财政厅：**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6.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地质灾害损

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受灾地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17.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19.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组织、指导、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重要线路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 **省水利厅：**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1.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农业灾害损失情况。

22. **省商务厅：**负责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23.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灾害损失情况。

24.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卫生健康领域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5.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核定、报告、发布全省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向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物资；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协调救灾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26. **省国资委：**负责协调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27.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8. **省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省减灾委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9.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灾情发布、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广电领域灾害损失情况。

30. **省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31.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有关省级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市场供应。

32. **省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有关能源企业做好因灾损毁基础设施抢险修复工作；协调受灾地区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有关能源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33. **省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林业灾害损失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34. **省疾控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35. **省科学院：**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研究，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36.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7.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8. **武警广东总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公安厅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39. **水利部珠江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流域内的水旱灾害防御；统筹协调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保障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用水。

40.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协调省内各直属海关落实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应急通关手续。

41. **广东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事宜。

42. **深圳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事宜。

43. **省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4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负责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调令，紧急调拨中央救灾物资。

45.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能源企业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油气管网抢修工作，保障电力、油气供应；及时统计报告有关能源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46.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省通信行业灾害损失情况。

47.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铁路运输企业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因灾损毁铁路基础设施修复、铁路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告。

48.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民航企事业单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的空中紧急运输。

49.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参与运送救灾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50. **省地震局**：负责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烈度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51. **团省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安全避险、突发疾病救护等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团员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救灾教育。

52. **省科协**：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53. **省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救援。

54. **南航集团**：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航空运输保障；及时统计报告所辖航空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55.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负责受灾期间救灾人员、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及时修复因灾损毁铁路基础设施；及时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56. **中国安能集团华南区域总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救援队伍、工程队伍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57. **有关保险机构**：负责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及时开展保险标的损失评估，简化理赔申请手续，切实做好灾害保险理赔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 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30 年) 的通知

粤办函〔2024〕2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30 年)

光芯片是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基础元器件，相较于集成电路展现出更低的传输损耗、更宽的传输带宽、更小的时间延迟以及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有望带动半导体产业变革式发展，有力支撑新一代网络通信、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

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培育发展光芯片产业，力争到 2030 年取得 10 项以上光芯片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打造 10 个以上“拳头”产品，培育 10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领军企业，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培育形成新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光芯片产业创新高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突破产业关键技术。

1. **强化光芯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单片集成、光子计算、超高速光子网络、柔性光子芯片、片上光学神经网络等未来前沿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担国家级光芯片相关重大攻关任务，形成一批硬核成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2.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支持光芯片技术攻关。**加大对高速光通信芯片、高性能光传感芯片、通感融合芯片、薄膜铌酸锂材料、磷化铟衬底材料、有机半导体材料、硅光集成技术、柔性集成技术、磊晶生长和外延工艺、核心半导体设备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力度，着力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的“卡点”“堵点”问题。（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强芯”工程对光芯片的支持力度。**扩大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等支持范围，将面向集成电路产业底层算法和架构技术的研发补贴、量产前首轮流片奖补等产业政策，扩展至光芯片设计自动化软件（PDA 工具）、硅光 MPW 流片等领域，强化光芯片领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中试转化进程。

4. **加快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研发先导线和中试线。**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性能光传感芯片、红外光传感芯片、高性能通感融合芯片、薄膜铌酸锂、化合物半导体、硅基（异质异构）集成、光电混合集成等领域，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研发先导线和中试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程。（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中试平台积极发挥效能。**支持中试平台围绕光芯片相关领域，向中小企

业提供原型制造、质量性能检测、小批量试生产、工艺放大熟化等系列服务，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加快熟化。鼓励综合性专业化中试平台为光芯片领域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提供验证服务，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政策和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中试平台孵化更多创新企业。鼓励中试平台搭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孵化载体，并通过许可、出售等方式将成熟技术成果转让给企业，或将部分成果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实现商业化，孵化培养更多光芯片领域新物种企业。（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创新平台体系。

7. 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建设一批战略性平台。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布局建设一批光芯片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要聚焦基础理论研究和新兴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形成前沿性、交叉性、颠覆性技术原创成果，实现更多“从 0 到 1”的突破。（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聚焦产业创新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平台。引进国内外战略科技力量，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主要聚焦光芯片关键细分环节，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不断提升细分领域产业优势。（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聚焦专业化服务领域建设一批服务类平台。围绕研发设计、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一批促进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创新成果转化水平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10. 强化光芯片产业系统布局。强化我省光芯片产业总体发展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研究出台关于发展光芯片产业的专项规划，加快引进国内外光芯片领域高端创新资源，形成差异化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聚焦特色优势领域打造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发挥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链基础优势，结合本地区当前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新一代

网络通信、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中心等产业科技的需要，加快培育光通信芯片、光传感芯片等产业集群，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光芯片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光计算芯片等未来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各地规划建设光芯片专业园区。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依托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光芯片专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培育领军企业。

13. 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围绕光芯片关键细分领域和产业链重点环节，引进一批汇聚全球资源、在细分领域占据引领地位的领军企业和新物种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光芯片企业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进行并购整合，加快提升业务规模。（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孵化和培育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联合搭建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探索产学研协同攻关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孵化和培育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鼓励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头部企业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延伸布局光芯片相关领域。（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在粤布局。支持光芯片龙头企业加大在粤的研发和产线布局，加快形成光芯片产业集群。支持外资光芯片企业布局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平台，进一步强化光芯片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合作协同创新。

16. 积极争取国家级项目。积极对接国家集成电路战略布局，争取一批国家级光芯片项目落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对接港澳创新资源。加强与香港、澳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对接优质科技成果、创新人才和金融资本，加快导入并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成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积极对接国内外其他区域创新资源。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国内先进地区企业、机构交流合作，探索开展跨区域协同合作，加强导入优质研发资源和产业资

源。建立与国际知名高校、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技术和人员交流，不断提升区域辐射力和行业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工程

（一）关键材料装备攻关工程。

19. **加快开展光芯片关键材料研发攻关。**大力支持硅光材料、化合物半导体、薄膜铌酸锂、氧化镓薄膜、电光聚合物、柔性基底材料、超表面材料、光学传感材料、电光拓扑相变材料、光刻胶、石英晶体等光芯片关键材料研发制造。（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光芯片关键装备研发制造。**大力推动刻蚀机、键合机、外延生长设备及光矢量参数网络测试仪等光芯片关键装备研发和国产化替代。落实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政策，加快光芯片关键设备更新升级。（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光芯片相关部件和工艺的研发及优化。**大力支持收发模块、调制器、可重构光神经网络推理器、PLC 分路器、AWG 光栅等光器件及光模块核心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硅光集成、异质集成、磊晶生长和外延工艺、制造工艺等光芯片相关制造工艺研发和持续优化。（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强链补链建设工程。

22. **加强光芯片设计研发。**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建设光芯片设计工具软件及 IP 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构建细分领域产业技术创新优势。支持光芯片设计企业围绕光通信互连收发芯片、FP/DFB/EML/VCSEL 激光芯片、PIN/APD 探测芯片、短波红外有机成像芯片、TOF/FMCW 激光雷达芯片、3D 视觉感知芯片等领域加强研发和产业化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光芯片制造布局。**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础上，大力支持技术先进的光芯片 IDM（设计、制造、封测一体化）、Foundry（晶圆代工）企业，加大基于硅基、锗基、化合物半导体、薄膜铌酸锂等平台材料，以及各类材料异质异构集成、多种功能光电融合的光芯片、光模块及光器件的产线和产能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光芯片封装水平。**大力发展片上集成、3D 堆叠、光波器件与光芯片的共封装（CPO）以及光 I/O 接口等先进封装技术，紧贴市场需求推动光芯片封装测试工艺技

术升级和能力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核心产品示范应用工程。

25. 加强光芯片产品示范应用。大力支持光芯片在新一代信息通信、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的场景示范和产品应用。培育更多应用场景，加大光芯片产品在信息传输、探测、传感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相关领域半导体产品升级换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工程。

26. 围绕光芯片前沿理论和技术问题开展基础攻关和研发布局。支持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围绕光神经网络芯片、光量子芯片、超灵敏光传感探测芯片、光电异质异构混合集成芯片、微腔光电子芯片、幂次增长算力光芯片等技术领域研发布局，努力实现原理性突破、原始性技术积累和开创性突破。（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光芯片产业布局，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相关部门及各有关地市，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省市联动工作合力，谋划布局标志性项目、专业化园区和重大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光芯片产业战略咨询机制，加大对光芯片整体发展趋势、国际形势变化、主要技术走向等基础研判，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逐步形成支撑光芯片未来产业发展的产业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光芯片产业发展，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龙头企业招引、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稳定资金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围绕光芯片前沿技术领域自主选题、自主研发，加快形成前沿性、交叉性、颠覆性技术原创成果。推动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国家未来产业领域重大专项等政策实施中承担一批国家级重大项目，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发挥省基金及地市相关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股权、债券、保险等形式支持光芯片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试点示范。积极吸引国内外光芯片龙头企业在粤设立总部、投资建设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快速落地联动响应机制。将光芯片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统筹安排

用地指标。统筹用好已有专项资金，对投资额度较大的光芯片项目，以及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光芯片领域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平台予以支持。加大光芯片产业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加快开展重点项目应用场景示范和市场验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源保障。统筹全省人才引进专项资源，大力引进一批光芯片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创新引进人才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相关领域教学资源和实践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加快培养满足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人才。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学术研讨会、合作推介会、产业技术论坛及年度峰会等主体活动，通过供需对接、技术交流、合作转化等手段加速推动光芯片产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关注和大力支持光芯片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广东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延长主要农作物品种 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4号

各有关单位：

2019年9月16日，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19〕9号），该文件将于2024年10月20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经评估研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延期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0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8日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免去：

厉海帆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光明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运华 五邑大学校长职务
方启超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智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张明灿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职务
杨广丽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任美龙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林 玲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
何景陶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苏古发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李文芳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程 斌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长职务，退休
卢坤建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吴 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